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花桥中心小学

乙方（供应商）：苏州精诚文化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昆山市花桥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布置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5-0024

二〇二五年十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花桥中心小学校

乙方：苏州精诚文化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花桥中心小学校校园文化布置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项目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昆山市花桥中心小学校（甲方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出具完整方案图纸，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1133260.00），包括所投项目的方案、货物、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含免费质保）。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此后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未付款项不足 10 万元的一次性付清），最终按审计金额付清。

注：具体按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发票。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费用按实结算或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



六、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条款

1、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乙方须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随时对成品及原辅材料做随机抽查，检查不合格的货物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本项目由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

4、对于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售后服务

1、整体免费质保期：壹年，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请求后，乙方应立即响应，1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及时更换的需提供备用产品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或者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其他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仍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同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分包或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